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7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B63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636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B636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臺中家訪中心於民國114年6月15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B636遭法定代理人B636M遺棄於男性網友家中且不知去向，經多次嘗試聯繫B636M皆未果，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臺中家防中心於114年6月15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將B636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台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護字第304號、鈞院114年度護字第291號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安置三個月在案。
- (二)、嗣於114年6月15日臺中家防中心向警方追查B636M去向，查其為通緝犯，經逮捕歸案，並於臺中女子監獄服刑，刑期3個月又30天，B636M並已於114年9月中旬執行完畢；因B636為聲請人服務中之兒少保護案件，故依據「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由臺中家防中心安置後移交個案管轄權，聲請人持續提供B636M家庭重整服務。
- (三)、B636M出監後積極聯繫聲請人並展現配合態度，已完成臺中家防中心命其接受之親職教育課程，並可認知本次事件恐對B636造成傷害，亦願意調整照顧方式，提供適當處所由聲請

01 人進行返家相關評估，然聲請人於114年11月14日至11月16
02 日進行漸進式返家，期間B636M於約定家訪期間未在家也未
03 聯繫社工，B636M原表示會居住彰化，然實際上攜B636至苗
04 栗臺南等地，亦未於約定時間帶B636至聲請人，社工不斷聯
05 繫B636M，方於同日18時許交付B636。經評估B636暫不適宜
06 返家，基於保護其安全與維護其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
07 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等
08 語。

09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10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11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12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3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4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15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6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7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8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9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0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1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22 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
23 度護字第291號裁定等為據，該報告書略謂：「壹、家庭資
24 料：二、家庭成員：1. 案主：1歲，無明顯發展異常，生父
25 未認領，現安置中。2. 案母：30歲，打零工，現居於臺南。
26 3. 案父：不詳。4. 案外祖父：64歲，居住潭子，因中風行動
27 不便且需他人協助。5. 案外祖母：59歲，看護人員。參、延
28 長安置期間評估：一、案母於出監頻換住所，無法確定案主
29 環境照顧之穩定度：案母刑期3個月又30天，已於114年9月
30 中執行完畢，案母出監後曾於彰化永靖租屋並打造環境以利
31 案主返家，實際上案母計畫居住於臺南，於社工訪視確認彰

01 化住所，現案母已遷居臺南，本府將函臺南市政府協助評估
02 案母的生活及照顧案主的合適性。二、盤點親屬資源，評估
03 案主照顧資源：案外祖母原有意願協助照顧案主，後因工作
04 等因素考量暫拒協助照顧案主一事。三、協助案主與原生家
05 庭進行親子會面：案母會主動與本府申請會面，每月1至2
06 次，且案主互動情形佳，案母會主動親近、擁抱案主，也會
07 自行透過玩具等媒材與案主有正向互動。肆、建議：臺中家
08 防中心於114年6月15日安置案主，案主於安置後受照顧狀況
09 穩定，案母現已出監，雖向本府展現積極配合態度，然因案
10 母於漸進式返家期間卻未於社工約定家訪時出現於案家，詢
11 問案母，其也無法清楚交代位於何處，案母也未於約定時間
12 內交付案主，現案母又遷居至臺南致無法評估照顧環境合適
13 性。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以維
14 護案主之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等語，而受安置人之母B6
15 36M亦表示：對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等語，堪信聲請人之主
16 張為真。復依本院查詢案母之個人戶籍資料、稅務T-Road資
17 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財產、勞工保險資料、法院少年前
18 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併審酌上開個案延長安置
19 法庭報告書，認案母甫於114年9月18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20 案件執行完畢出監，雖向聲請人展現積極配合態度，然因案
21 母於漸進式返家期間未於社工約定家訪時出現於案家，經詢
22 問亦無法清楚交代其所在位置，且未於約定時間內交付案
23 主，現又遷居至臺南致無法評估照顧環境合適性。再案家尚
24 無其他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案主，評估案家整體親職功能亦
25 有待提升。併衡以受安置人B636為甫滿1歲之幼兒，自我保
26 護能力不足，目前仍不適合返家，故於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
27 B636自114年9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確有延長安
28 置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蕭秀吉